

农村残疾人扫盲项目 2019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省残联《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工作的通知》（粤残联函[2020]145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工作的通知》（韶财绩[2020]6 号）工作要求，我市开展了对 2019 年度残疾人农村残疾人扫盲项目绩效自查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省级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贴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18]137 号文件）。2019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7 万元。用于残疾人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并同步下达省区域绩效目标。

（二）地方资金安排在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收到中央、省级资金文件后，我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性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府办[2014]31 号文件）有关要求，并参照中央、市下达我省绩效目标，要求对照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我市 2019 年度农村残疾人扫盲项目，收到中央补助资金 1.7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资金已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19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市农村残疾人扫盲项目支出 1.7 万元执行率达到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合理安排项目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资助资金要统筹使用，科学安排，不得违规使用和挪用项目资金。

(2) 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和本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财经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管理和监督事项开展落实，坚持用制度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3) 专款专用管理。在资金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各项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安排该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执行和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报、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市 2019 年全年扫盲服务人数有 17 人数。2019 年 9 月对 17 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扫盲补助，共领取了 1.7 万元，每人收入 0.1 万元。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2019 年全市为 17 名残疾人提供残疾人扫盲补贴。该指标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

残疾人获得补贴到位率，质量指标全面实现，较好满足残疾人需要，效果较为明显。该指标完成率 100%。

(3) 时效指标。

于 2019 年 9 月项目已完成。该指标完成率 100%。

(4) 成本指标。

无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残疾人身心特点开扫盲教材和课程，充分发挥教育、农业、共青团和妇联等部门的优势，多种形式开展扫盲培训。该指标完成率 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做好扫盲资料收集保存，根据扫盲进展及时完善“广东省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档案”，完善扫盲数据录入中国残疾人事业统计管理系统，因此，受助对象及其家属对残疾青壮年文盲读写能力或生活技能显著增强服务满意度达到 100%。该指标完成率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市残联实施扫盲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已完成全部实现年初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市将继续摸查文盲对象组织学习和愿

意学习的残疾青壮年，结合残疾人身心特点开发扫盲教材和课程，充分发挥教育、农业、共青团和妇联等部门的优势，多种形式开展扫盲培训，加强相关政策宣传引导，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五、我残联拟继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改进和完善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同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的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实施更加积极的使用残疾人专项资金下拨和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拟在单位信息公开对外主动公开，并在信息公开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发布，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乐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4月21日